广州市政协委员履职量化分值测算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与项目  （★为基础项目） | 常委  履职基本项目及基础分 | 委员  履职基本项目及基础分 | 常委及委员履职基础项目外的附加分  （计量单位：节、次、份、篇） | 分值构成 |
| **总 分** | **150** | **100** | —— |  |
| 一、协商议政（大类） | 135 | 95 | —— |  |
| **1.会议协商（中类）** | （95） | （55） | —— |  |
| 1. 全会（小类）★ | ★45 | ★45 | —— | 一年1次，每次4.5天，每半天为1节，共9节，每节5分。 |
| 1. 常委会议（小类）★ | ★40 | —— | 5分/节 | 只对常委，每季度1次，每次1天，每半天为1节，共8节（4季×2节），每节5分；列席人员为委员的按附加分每节5分。 |
| 1. 专委会议（小类）★ | ★10 | ★10 | 5分/节 | 一年1次，每次半天，非本专委会的委员按附加分每节5分。 |
| 1. 其它（小类） | —— | —— | 5分/节 | 频率不确定，每次以半天为1节，每节5分，不封顶。 |
| **2.专题协商（中类）** | （10） | （10） |  |  |
| 1. 调研（含市内、市外调研；专委会自行组织、跨专委会组织的调研。小类）★ | ★5 | ★5 | 5分/节 | 每次半天，每半天为1节，每节5分，不封顶。 |
| 1. 视察、考察（含常委视察，各专委会组织、跨专委会组织的视察、考察。小类）★ | ★5 | ★5 | 5分/节 | 每次半天，每半天为1节，每节5分，不封顶。 |
| 1. 座谈会（小类） | —— | —— | 5分/节 | 每次半天，每半天为1节，每节5分，不封顶。 |
| 1. 接受走访（小类） | —— | —— | 10 分/节 | 每次半天，每半天为1节，每节10分，不封顶。 |
| 1. 其它（专题发言等。小类） | —— | —— | 5分 /会、次 | 座谈会上专题发言，每会、次5分，不封顶。 |
| **3.提案（中类）** | **（20）** | **（20）** |  |  |
| 1. 独立撰写提案及第一提案人（小类）★ | ★20 | ★20 | —— | 撰写第1份计20分，撰写第2份（含立案与未立案）计15分，撰写第3份（含立案与未立案）计10分，第4份后不计分。第一提案人未按时反馈对提案办理意见的，每件扣5分。 |
| 1. 联名提案（小类）★ | ★3  如果具备第①项，此项分数记在附加分。 | ★3  如果具备第①项，此项分数记在附加分。 | 3分 /份 | 联名1份计3分，全年最多按1份计分。 |
| 1. 其它（如列入重点提案、有市领导批示、优秀提案等。小类） | —— | —— | 20分 /份 | 每份20分，联名人只加5分，不封顶。 |
| 4**.社情民意信息（中类）** | **（10）** | **（10）** |  |  |
| 1. 独立反映或第一反映人（小类）★ | ★10 | ★10 | 20分 /篇 | 反映第1篇计10分，被采用再加附加分20分，再写仅限信息被采用的按每篇20分计，不封顶。 |
| 1. 联名反映（小类）★ | ★3  如果具备第①项，此项分数记在附加分。 | ★3  如果具备第①项，此项分数记在附加分。 | 3分 /篇 | 联名1篇计3分，被采用再加附加分3分，全年最多按1篇计分。 |
| 1. 撰写了社情民意但未被采用（小类） | —— | —— | 3分 /篇 | 主笔人反映而未被采用，全年最多按3篇计分，每篇3分，联名人不计分。 |
| 1. 其它（国家级采用、市级以上领导批示等。小类） | —— | —— | 20-50分 /篇 | 国家领导人批示的每篇50分,国家级采用的每篇30分,省、市级领导批示的每篇20分,不封顶。 |
| **5.调研报告（含重点发言稿、PPT制作。中类）** | —— | —— |  |  |
| 1. 独立撰写（小类） | —— | —— | 20分 /份 | 每份20分，不封顶。 |
| 1. 联合撰写（小类） | —— | —— | 15分 /份 | 每份15分，不封顶。 |
| 1. 其它（获得领导批示、引起社会反响省级以上媒体报道等。小类） | —— | —— | 10分 /次 | 每次10分，不封顶。 |
| **6.理论文章（中类）** | —— | —— | 20分 /篇 | 限被采用的，不封顶。 |
| **7.重点发言（中类）** | —— | —— | 20分 /份 | 每份20分，不封顶。 |
| **8.发表意见建议（中类）** | —— | —— | 5-30分/份 | 每份5分，提出解决办法的10分，采纳后收到良好效果的20-30分。 |
| **9.文史资料（指被采用的文稿、口述史料。中类）** | —— | —— |  |  |
| 1. 直接撰写（小类） | —— | —— | 20分 /篇 | 限被采用的，不封顶。 |
| 1. 推荐史料（小类） | —— | —— | 5分 /篇 | 限被采用的，不封顶。 |
| 二、学习培训（大类） | **（5）** |  |  |  |
| **1.政协大讲堂（中类）**★ | ★5 | ★5 | 5分 /次 | 不定时，每次5分，不封顶。 |
| **2.专题讲座（中类）** | —— | —— | 5分 /次 | 不定时，每次5分，不封顶。 |
| **3.学习资料投稿（中类）** | —— | —— | 10分 /篇 | 不定量，每篇10分，不封顶。 |
| **4.参加学习培训（中类）** | —— | —— | 5分 /节 | 不定时，每次以半天为1节，每节5分，不封顶。 |
| **5.其它（委员述职、推荐或亲自举办讲座等。中类）** | —— | —— | 5-20分 /次 | 不定量，不封顶。 |
| 三、专项活动（大类） | **（10）** |  |  |  |
| **1.参加常委专题议政（中类）**★ | ★10 | —— | 10分 /次 | 只对常委，每次10分，不封顶。 |
| **2.参加委员活动日（含市政协组织的文体活动。中类）** | —— | —— | 5分 /次 | 每次5分，不封顶。 |
| **3.参加咨情问询活动（含各类座谈会。中类）** | —— | —— | 5分 /次 | 限市政协选派的，每次5分，不封顶。 |
| **4.立法协商（含意见建议，中类）** | —— | —— | 3-10分 /次 | 由专委会根据协商内容确定得分，不封顶。 |
| **5.担任监督员履行职责（中类）** | —— | —— | 5分 /次 | 限市政协选派的，每次5分，不封顶。 |
| **6.接受媒体采访、报道（中类）** | —— | —— | 5分 /节 | 限市政协组织的，每半天为1节，每节5分，不封顶。 |
| **7.扶贫工作（中类）** | —— | —— | 5分 /次 | 每次5分，不封顶。 |
| **8.纪念活动（中类）** | —— | —— | 5分 /次 | 每次5分，不封顶。 |
| **9.其它（区域活动、问询活动及采访报道等。中类）** | —— | —— | 3分 /次 | 每次3分，由专委会商联络工作委审核，不封顶。 |
| 四、特别贡献（大类） | —— | —— | 20-50分 | 专委会商联络工作委提出，由主席会议审定。酌情赋分与加分 |

说明：

1.根据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、政协委员的权利义务，结合我市政协工作实际，对委员履职项目进行基本分类和量化评价。

2.此办法在原来《广州市政协委员履职分值测算》基础上补充、调整和完善。

3.分数按照常委150分、委员100分为履职基础分。履职超出基础项目，作为附加分，不封顶。附加分按照累计的30%，计算为奖励分。

**委员总分＝基础分＋奖励分（附加分×30%）**

4.按照委员总分，划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具体如表所示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次  类别 | 优秀（分） | 良好（分） | 合格（分） | 不合格（分） |
| 常委 | 129以上 | 106-128 | 90-105 | 89分以下 |
| 委员 | 86以上 | 71-85 | 60-70 | 59分以下 |

5.分值的计量单位为：时间（半天为一节），份（提案、调研报告），篇（社情民意信息、三亲史料、述职报告、经验材料、学习文章、理论文章），次（专项活动等）。分值档次可设计为：**高（20分）、中高（15分）、中（10分）、中低（5分）、低（3分）。设置社情民意信息其它项，分值为20-50分，按被采用及批示级别的不同区别加分；设置特别贡献项目，分值为20-50分，专委会按程序报批，酌情赋分与加分。**

6.具体操作过程中，派驻纪检组将进行实时监控，防止弄虚作假，随意删改的问题发生。

7.对非本专委会的委员参加活动,由主办专委会送联络工作委员会确认计分;如果委员履职行为超出了以上所列分类和项目等未尽之事宜，由专委会与联络工作委员会共同协商，确定分类、赋分与加分。

**本测算表由广州市政协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**